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9月16日9:15—15:00。

- 3、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4、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16
楼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成为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23人，代表股份1,536,887,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股份786,343,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8人，代表股份750,544,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19人，代表股份344,683,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106,636,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38,046,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

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9、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成为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郭高航先生、王磊先生、谢洁平女士、邵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新清先生、耿怡女士、张红先生、童一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2、3、4、8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 1-9，采取非累积投票制）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3,131,448	99.7556%	2,130,860	0.1386%	1,625,600	0.105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40,927,213	98.9102%	2,130,860	0.6182%	1,625,600	0.4716%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66,710,475	95.4338%	70,111,433	4.5619%	66,000	0.004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74,506,240	79.6400%	70,111,433	20.3408%	66,000	0.0191%	
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66,447,275	95.4167%	70,337,433	4.5766%	103,200	0.00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74,243,040	79.5637%	70,337,433	20.4064%	103,200	0.0299%	
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65,872,423	95.3793%	70,959,585	4.6171%	55,900	0.003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73,668,188	79.3969%	70,959,585	20.5869%	55,900	0.0162%	

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66,413,775	95.4145%	70,419,433	4.5819%	54,700	0.0036%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74,209,540	79.5540%	70,419,433	20.4302%	54,700	0.0159%	
议案 6	关于废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4,730,148	99.8596%	2,102,360	0.1368%	55,400	0.0036%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42,525,913	99.3740%	2,102,360	0.6099%	55,400	0.0161%	
议案 7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4,728,748	99.8595%	2,102,660	0.1368%	56,500	0.0037%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42,524,513	99.3736%	2,102,660	0.6100%	56,500	0.0164%	
议案 8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1,534,913,408	99.8715%	1,942,100	0.1264%	32,400	0.0021%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42,709,173	99.4272%	1,942,100	0.5634%	32,400	0.0094%	
议案 9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4,665,348	99.8554%	2,160,260	0.1406%	62,300	0.0041%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42,461,113	99.3552%	2,160,260	0.6267%	62,300	0.0181%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 10、11，采取累积投票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分类	获得选举票数合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01	选举成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0,467,683	99.582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38,263,448	98.1374%	通过
10.02	选举李培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0,359,162	99.57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38,154,927	98.1059%	通过
10.03	选举邓江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0,466,253	99.582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38,262,018	98.1369%	通过
10.04	选举郭高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0,466,065	99.582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38,261,830	98.1369%	通过

10.05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0,466,068	99.582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38,261,833	98.1369%	通过
10.06	选举谢洁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0,748,770	99.600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38,544,535	98.2189%	通过
10.07	选举邵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0,465,966	99.58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38,261,731	98.1369%	通过
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梁新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2,527,519	99.716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40,323,284	98.7350%	通过
11.02	选举耿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2,527,186	99.716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40,322,951	98.7349%	通过
11.03	选举张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2,525,303	99.716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40,321,068	98.7343%	通过
11.04	选举童一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2,524,975	99.716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40,320,740	98.7342%	通过

注：上述议案2、3、4、8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锐律师、刘晓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